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浩良

　　洪翠鄉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 109 年度醫再字第 2 號、第 3 號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醫再字第 2 號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21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。聲請人認其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，僅係未附具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規定命其補正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不顧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揭示之闡明義務，逕依民訴法第 447 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
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以一己之見解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的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